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黃河五路86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惠慶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開展期貨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
2026年9月29日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釐定並公告。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彼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資格之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及劉洪安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謙先生及曹春萌先生。